

图书馆业务学习资料

# 图书分类学

宋传山 编著

(上)

重庆市图书馆学会  
重庆市图书馆研究辅导部

## 前 记

《图书分类学》是一九七八年以来先后在西南师范学院举办的图书馆人员进修班、重庆市图书馆学会、重庆市情报学会举办的图书、情报管理人员学习班教学的一份讲稿，是在教学过程中边讲边写形成的，在教学过程中并征求了教学人员的意见进行了修改。总之，这份讲稿的特点着重于理论联系实际，对分类法的使用，通过实例加以深入浅出的阐明，使初学的人容易学懂，也便于自己进修。

前十二章主要是结合《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的分析研究和运用实践编写的。以学习、运用这一具体分类法为基点，再由点到面，由近及远，进一步学习《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法》、我国图书分类法简史、国外图书分类法简史以及国外主要分类法简介等，企图通过循序渐进的教学与实践使学员逐步掌握图书分类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为急于解决今年下学期举办培训班教材问题，将原稿略加整理和修改，作为征求意见稿付印。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其中定有不少缺点和错误，希望同志们批评指正，以便日后进一步修订。

在编写过程中，除参考了“主要参考文献”所列各书外，还参阅了许多报刊上发表的有关论文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由于数量较大，不便一一列举，希予鉴谅。

编者于西南师范学院图书馆

1982年7月18日

# 图 书 分 类 学

## 目 次

(上)

<b>第一章 导 言</b> .....	( 1 )
<b>第二章 图书分类的意义和作用</b> .....	( 4 )
第一节 什么是图书分类.....	4 )
第二节 图书为什么要分类.....	7 )
第三节 图书分类的局限性.....	11)
第四节 图书分类与编目.....	12)
<b>第三章 图书分类的基本原则</b> .....	14)
第一节 图书分类的思想性原则...	14)
第二节 图书分类的科学性原则...	17)
第三节 图书分类的实践性原则...	16)
<b>第四章 图书分类法的体系与结构</b> .....	32)
第一节 类目表.....	34)
第二节 标记符号.....	53)
第三节 说明和注释.....	55)
第四节 索 引.....	( 69)
<b>第五章 图书分类工作方法与程序</b> .....	( 73)
第一节 图书分类法的选择与调整.....	( 74)
第二节 图书分类工作程序.....	( 78)

第三节	关于更改分类法问题	· · · · · ·	( 90 )
<b>第六章</b>	<b>图书分类规则</b>	· · · · · ·	( 95 )
第一节	图书分类的基本规则	· · · · · ·	( 96 )
第二节	图书分类的一般规则	· · · · · ·	(103)
第三节	图书分类的特殊规则	· · · · · ·	(122)
<b>第七章</b>	<b>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部</b>		
	类分书方法	· · · · · ·	(123)
<b>第八章</b>	<b>哲学部类图书分类方法</b>	· · · · · ·	(130)
<b>第九章</b>	<b>社会科学图书分类方法</b>	· · · · · ·	(138)
第一节	“C 社会科学总论”图书的分类	· · · · · ·	(139)
第二节	“D 政治、法律”图书的分类	· · · · · ·	(142)
第三节	“E 军事”图书的分类	· · · · · ·	(152)
第四节	“F 经济”图书的分类	· · · · · ·	(155)
第五节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图书的分类	· · · · · ·	(162)
第六节	“H 语言、文字”学图书的分类	· · · · · ·	(168)
第七节	“I 文学”图书的分类	· · · · · ·	(172)
第八节	“J 艺术”图书的分类	· · · · · ·	(181)
第九节	“K 历史、地理”图书的分类	· · · · · ·	(185)
<b>第十章</b>	<b>自然科学图书分类方法</b>	· · · · · ·	(193)
第一节	“N 自然科学总论”图书的分类	· · · · · ·	(196)
第二节	“O 数理科学和化学”图书的分类	· · · · · ·	(199)
第三节	“P 天文学、地球科学”图书的分类	· · · · · ·	(206)
第四节	“Q 生物科学”图书的分类	· · · · · ·	(214)
第五节	“R 医学、卫生”图书的分类	· · · · · ·	(219)
第六节	“S 农业科学”图书的分类	· · · · · ·	(226)

第七节	“T工业技术”图书的分类·····	(232)
第八节	“U交通运输”图书的分类·····	(261)
第九节	“V航空、航天”图书的分类·····	(264)
第十节	“X环境科学”图书的分类·····	(266)
<b>第十一章</b>	<b>附表用法及组号方法</b> ·····	(270)
第一节	通用复分表使用法·····	(270)
第二节	专用复分表使用法·····	(274)
第三节	仿分组号法·····	(277)
第四节	“0”在标记符号中的作用·····	(281)
第五节	去掉含义重复的号码问题·····	(290)
<b>第十二章</b>	<b>同类书的排列</b> ·····	(296)
第一节	种次号·····	(299)
第二节	著者号·····	(302)
第三节	书次号使用上的多样化·····	(309)
第四节	书次号使用上的个别化·····	(313)

# 图书分类学

## 目次

(下)

<b>第十三章 我国当前现行的三大分类法简介</b> .....	(319)
第一节 “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法” ...	(319)
第二节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 .....	(333)
第三节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 .....	(367)
<b>第十四章 我国图书分类法简史</b> .....	(372)
第一节 我国古代图书分类法的产生和发展.....	(372)
第二节 我国近代图书分类法的变化与发展.....	(385)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前后图书分类法的发展.....	(401)
<b>第十五章 国外图书分类法简史及主要分类法简介</b> .....	(412)
第一节 杜威十进分类法 (DC) 简介 .....	(415)
第二节 国际十进分类法 (UDC) 简介 .....	(422)
第三节 美国国会图书馆分类法 (LC) 简介 .....	(430)
第四节 冒号分类法 (CC) 简介 .....	(442)
第五节 苏联图书馆书目分类法 (ББК) 简介.....	(453)
复习思考题.....	(457)
主要参考文献.....	(476)

## 第十三章 我国当前现行的三大分类法简介

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国图书馆界在党的领导下，对图书分类法的改造和创新方面，作了大量工作，特别在创新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成绩，编制了多种以马列主义为指导思想的社会主义性质的综合性图书分类法。如《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中小型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武汉大学图书分类法》以及《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等。其中曾修订再版、使用较广，影响较大的是《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和《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可以称为我国当前现行的三大分类法，特分别介绍并对比研究如下：

### 第一节 《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法》

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一般简称《人大法》，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部以马列主义科学思想体系为指导编制的分类法。1952年10月，分类法草案编好后，曾在校内图书馆和资料室试行，继在校外征求意见，1953年9月印发了第一版；1955年8月印发了第二版；1957年7月印行第三版；1962年出了增订第四版。1982年又印行了修订第五版每版都有较大的修改和补充。

## 一、编制的目的要求和基本原则

《人大法》主要是为适应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所藏图书资料分类的需要编制的一种新型分类法。中国人民大学是新中国成立后，新建的文科综合大学。其所属的图书馆，应该是适应该校教学和科研需要、规模较大、藏书较多的大型图书馆。为了适应大学教学科研和大学图书馆图书资料特点的需要，其分类法的编制，不但要注意广度与深度、全面性与专门性问题，还要考虑既应适合图书分类，也应适合资料分类问题，因此，分类的项目，既要概括，也要详尽。编制的基本原则是：

1. 掌握图书分类的政治性、思想性，自始至终以马列主义为编表列类的指导思想。

2. 遵守图书分类排列的系统性，一定要以科学分类为基础。

3. 适合图书分类的实际应用性，即在科学分类的基础上照顾图书本身的特点。

## 二、分类法的体系结构

《人大法》的总体系是按毛主席对知识分类的有关论述并结合图书分类的特点建立起来的，它把全部图书分为四大部分，十七大类。第一部分（1—2），即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哲学，是概括和总结的知识；第二部分（3—12.），属于社会科学，是阶级斗争知识；第三部分（13.—16.）、属于自然科学，是生产斗争知识；第四部分（17.）为综合参考，是根据图书分类的特点而设置的类无专属的综合性图书。分类表的大纲如下：

总结科学 { 1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2 哲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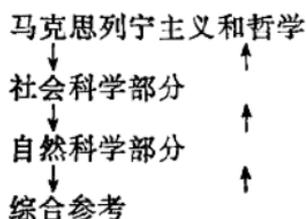
社会科学 { 3 社会科学、政治  
4 经济  
5 军事  
6 法律  
7 文化、教育、科学、体育  
8 艺术  
9 语言、文字  
10 文学  
11. 历史  
12. 地理

自然科学 { 13. 自然科学  
14. 医药卫生  
15. 工程技术  
16. 农业科学技术

综合图书 { 17. 综合参考

关于四大部分的序列，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孰前孰后是一个长期争论的问题。《人大法》认为马列主义是关于自然和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是科学的科学，它不但贯穿在总结科学的哲学中，而且贯穿在从第一类至十七类全部类目中，表示它对整个分类法的指导意义，故列在首位。考虑到社会科学真正成为科学，是由马克思主义学说奠定的；同时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中的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和哲学的历史唯物主义都是属于社会科学部分，只有哲学的辩证唯物

主义既贯彻于社会科学部分，也贯彻于自然科学部分，从内在联系来讲，马克思主义和社会科学的关系要比自然科学的关系密切得多，它对社会科学的指导意义比对自然科学更重要些。因此，把社会科学部分列在自然科学部之前，但也不否认客观世界是先有自然，后有社会，自然科学的产生先于社会科学。但对四大部分的排列顺序，既可以从前到后和从后到前分析，如马克思主义和哲学 $\rightleftharpoons$ 社会科学 $\rightleftharpoons$ 自然科学 $\rightleftharpoons$ 综合参考，也可以从上到下和从下到上两种列式看待。如：



从上到下或从前到后，是以总结科学为首，由上层建筑的顶点，向基础与生产排列。这是本分类法的基本序列方法，是从马列主义对全部分类的指导意义和各部分图书间的内在联系决定的。从下到上或从后到前，是以综合图书为首，由生产与基础，向上层建筑顶点积累，这是本分类法对基本序列的补充阐述，用以说明客观世界先有自然，后有社会；先产生自然科学，后产生社会科学。而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则是科学知识的概括，人类社会发展的结晶。从而解决了图书分类原理和客观世界发展原则相符合的问题。

第一部分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著作，不但是贯串在总结科学的哲学里，而且要贯串在其他各个类目里。各类中一般都列有马列主义关于该学科的一目，并排列在首位。如：

3 (1) 科学共产主义

4 (1)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5 (1) 马克思列宁主义军事理论

13 (1) 自然科学理论与方法论

第二部分是社会科学，共包括十个大类，这一部分的特点是：（1）社会科学总论和政治列为一个大类，并排在经济大类之前，与后编的《科图法》不同。《科图法》认为经济是基础，把经济列在上层建筑政治之前。与后编的《中图法》有些相似，但又不完全相同。《中图法》把政治单独列为一个大类。（2）艺术列在语言、文字学及文学之前，《科图法》及《中图法》则把艺术列在文学之后。（3）地理与经济地理合并列为一类。由于这个大类还包括自然地理在内，因而把它列在介于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之间。《人大法》把地理图书集中立类。《科图法》与《中图法》则分散归类。（4）语言、文字学本不属阶级斗争知识范围之内，但它是一种社会现象，和其他分类法一样，把语言、文字学也放在社会科学范围内。

第三部分自然科学，包括四个大类，其中一个自然科学总论和基础科学，其他三个为技术科学，分类较粗，而且把农业排在工程技术之后，与《科图法》和《中图法》都有所不同。

第四部分是综合性图书（综合参考），其中包括图书学，版本学，《科图法》和《中图法》则把它们列在文化、教育类。

以上所谈主要是四部十七大类的体系结构，在大类下复分标准和内容范围方面，与后编《科图法》、《中图法》相

比，也有不少特点。如：

1. 在第一大类将马、恩、列、斯和毛泽东著作和传记，以及他们著作的学习与研究，都分别按人集中，与〈中图法〉不同。

2. 文学类先按理论、作品体裁分类，然后再按国家区分，现节录类表如下：

10. 文学

10(1) 马克思列宁主义文艺理论，

10(2) 中国文艺方针、政策

10(4) 各国文艺方针、政策

10(5) 资产阶级文艺理论与研究

10(6) 文学创作研究与创作经验

10(7) 作家、作品评论与研究

10(7)1 中国现代作家、作品评论与研究

10(7)4 各国现代作家作品评论与研究

10(8) 古代文学研究

10(8)1 中国古代文学研究

10(9) 文学史

10(9)1 中国文学史

101 诗歌、韵文

102 戏剧

103 小说

1031 中国小说

1034 各国小说

注：按作者的国别复分。

104 散文

- 105 民间文学、通俗文学
- 106 革命回忆录
- 107 儿童文学
- 108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
- 109 文学作品集
- 1091 中国文学作品集
3. 中国古籍可集中放在“17.综合参考”类。如：
- 17.11. 中国古籍、
- 17.11.1 经部
- 17.11.11 易
- 17.11.12 书
- 17.11.13 诗
- 17.11.14 礼
- 17.11.15 春秋
- 17.11.16 乐
- 17.11.17 四书
- 17.11.18 尔雅、小学
- 17.11.19 孝经
- 17.11.2 史部
- 17.11.3 子部
- 17.11.4 集部

### 三、标记符号及配号方法

《人大法》采取纯阿拉伯数字作类号。用层累制配号方法逐级展开，一号代表一类，如同位数超过十个时，就利用双位数后加小圆点“·”，即用双位当作一位使用的办法，满足同位类设置较多的需要。各级类目设置的深度和广度，完全

根据学科内容和图书出版情况决定，类目的级数的多少，以能反映科学内在关系的需要为依据，需多就多，需少就少，不受类号数字的限制。这种配号方法可称为展开层累制。

所谓一号代表一类，其中包括双位数后带小圆点也看作一号的内容。如 1、2、3、……10、11.、12.、13.、14.、15.、16.、17.、……等都同等看待，都各表示一号，都分别代表一级一类。双位数后面带小圆点和不带小圆点在类目涵义和序列上有很大区别，必须十分注意。如类号“12”，其中“1”代表第一级第一类“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2”代表第二级第二类“列宁著作”。而类号“12.”（注意后面的小圆点），则代表第一级第十二类“地理、经济地理”。又如“14.712.”代表第一级第十四类“医药、卫生”，第二级第七类“内科、皮科、儿科”，第三级第十二类“儿科”。从上例中可以看出，凡带小圆点的类号，表示点前的两位数字当作一位数看待，只代表一级一类，切不可与无点的类号混淆。

从第二大类至第十七大类，各类体制大致分为两部分：凡属于本类总的理论部分，都列于本类的前面，用括弧把号码括起来（原规定带括弧的号码只用到二级类目，现可根据需要，可扩大使用到各级类目）；凡属于本类分别的同位类部分，列于总的理论部分后面，只标明类号，不用括弧，以示区别如：

## 8. 艺术

8(1) 马克思列宁主义艺术理论

8(2) 古代艺术与研究

8(3) 民间艺术与研究

- 8(4) 各种艺术流派理论与研究
- 8(5) 艺术史
- 81 综合艺术作品等
- 82 绘画
- 83 雕塑、版画、雕刻
- 84 建筑艺术
- 85 戏剧、杂技艺术
- 86 音乐、歌曲
- 87 舞蹈
- 88 电影
- 89 摄影
- 810 工艺美术
- 811. 书法
- 812. 艺术展览与艺术馆

每一级类目，同位类超过十个时，第十类以上各类，都必须用双位数表示，一般都要在其后面加小圆点，但在末位数是0或带有括弧的下一级类号时，则须将“.”省略。如类号“101”代表第一级第十类，第二级第一类“诗歌、韵文”；类号“12(1)”代表第一级第十二类（地理、经济地理）理论部分的第二级第一类“地理学概论”。

根据《人大法》分类定号时，要弄清楚上下位类（次第级）类号和类目的排印方法，类目采取退后一字的办法表示，类号则只连续标至第三级，以下的类号，只标出本级类号，全部类号不再列出，但组号时一定要注意按级组出全部类号。如：

16.35 果树园艺

.....

3 果树繁殖与栽培 (全部号码16.353)

1 仁果类

1 苹果 (全部号码应为16.35311)

2 梨 (全部号码应为16.35312)

认清号码的级位很重要, 否则组织图书排架和分类目录都很容易产生错乱现象。如下列类号的顺序应该是: 116(马克思生平与传记) → 21(辩证唯物主义) → 49(贸易经济) → 410(交通运输经济、邮电经济) → 5(5)(军事史) → 55(军事制度) → 515.(武器) → 103(小说) → 15.8(动力工程) → 15.12.(化学工业) → 17.6(报纸、杂志) → 17.11.(中国古籍)

《人大法》采用阿拉伯数字而又突破了十进制的束缚, 类号的节和数能严格反映类目的级和位, 做到了一号一类, 内容的类目多少, 号码的位数就多少。体现了类号为类目服务, 形式为内容服务的要求。但是由于它把双位当作一位看待, 是人为的序列法, 不是自然的序列法, 不合乎日常习惯, 很容易弄错。同时号号冗长, 如“15.12.26.制药工业”本是三级类目, 却用了九个符号; 并且没留空号, 伸缩性不强, 不利于类目体系的修订补充; 助记性差, 难读、难记、使用不便。

#### 四、符表及其使用方法

《人大法》的附表原有九个: (1)综合复分表, 即一般总论复分表; (2)中国民族复分表; (3)中国时代复分表; (4)中国地区复分表; (5)苏联加盟共和国复分表; (6)国家复分表之一; (7)国家复分表之二; (8)

国际时代复分表；（9）世界地区复分表。为了把属于各洲的国家集中在各洲起见，第五版不再分为国家复分表之一、之二，而把附表5—7合并排列组成一个“〔5—6—7〕国家复分表”，但仍保留原来的国别号，故在附表设置上，仍可视作9个。

《人大法》规定，各类书籍如有必要按复分表细分时，都必须在类号后面加一段横“—”，然后再用复分号码，即加上复分表的次第号和细分号码，以免与其他类号混淆。

（《中图法》仅用“—”符号于“总论复分表”之前，《人大法》则用于每种附表），如《电子管手册》一书的分类号为“15.10912—113.”，其中“15.10912”是电子管，“1”是第一种附表，即“综合复分表”的次第号，“13.”是手册。又如《维吾尔史料简编》的分类号为“11.312-217”，其中“11.312”是中国现代各民族史的分类号码，“2”是“中国民族复分表”的次第号，“17”是第二种表内的维吾尔族复分号。

在九个附表中，就有三个世界地区国家复分表：一是“6国家复分表之一”，是按当时的人民民主国家编列的；二是“7国家复分表之二”，是资本主义国家、民族独立国家、反殖民主义国家的区分表；三是“9世界地区复分表”，凡论述两个以上国家情况以及论述各洲情况的著作，则不用第六、第七国家复分表，而用世界地区复分表。如《欧洲地理》的分类号为12.5—92，其中12.5是各国地理的分类号，“92”是“世界地区复分表”的次第号和欧洲在该表中的复分号。

在附表使用加号问题上，有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人大法》规定组号时都要一律加上复分表的次第号，实际上有